

债券代码: 149453.SZ

债券简称: 21 天投 Y2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1 天投 Y2
- 债券代码：149453.SZ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 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因 2023 年 4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下一交易日）
- 计息期间：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天投 Y2”、“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凡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 2023 年 4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下一交易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天投 Y2。

3、债券代码：149453。

4、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

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1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票面利率为 4.43%。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每手“21 天投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4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3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4月16日

3、除息日：2023年4月17日（因2023年4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下一交易日）

4、债券付息日：2023年4月17日（因2023年4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下一交易日）

5、下一付息期利率：4.43%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3年4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4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天府新区兴隆湖菁蓉中心 B 区 3 栋

联系人：冯静之、刘成刚

联系电话：028-6203719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江雨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